

调整就业结构和就业政策

实现多渠道就业和再就业

省劳动厅厅长 刘瑞田

当前，我省就业形势日趋严峻，就业和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已成为各级领导和社会关注的热点，解决就业问题业已成为各级劳动部门工作的第一重点。各级劳动部门要抓住我省经济发展的第三次机遇，调整就业政策，发展劳动力市场，着力实现就业与经济发展的同步增长。

一、形势与任务

我省就业工作目前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。第一，城镇劳动力总量供大于求。近年来，全省城镇每年需要就业的学校毕业生、复员转业军人、农转非人员和流向社会的失业职工等约五六十万人，而每年通过

各种渠道能够就业的只有三分之二，其余就业无着落。预计今后每年还要有所增加。第二，企业下岗职工人数日趋增加，预计今后几年每年下岗职工人数仍为增加趋势。第三，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就业对城镇就业形成巨大压力。加之目前跨地区流动就业的大批农村劳动力，这就使本已十分突出的城镇就业矛盾更加尖锐。第四，就业渠道不畅。原作为就业主渠道的国有、集体企业日前不仅不能吸纳失业人员，还要向社会分流大量人员。其他所有制经济虽然可以吸纳一部分人员，但国家的引导及调控力度还不够，社会保障政策还不配套，加之市场就业对劳动者

素质要求越来越高，许多劳动者自身素质难以适应，也是就业障碍的重要原因。

二、目标与出路

解决就业的根本出路在于加快发展经济。近阶段我省就业工作的目标是，每年除继续通过政策性安置大中专毕业生，复员、转业军人及征地 20 万人外，争取通过努力，帮助 20 万社会失业人员（包括失业职工 6 万人）就业，社会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%，城镇社会失业人员控制在 30 万人以内，下岗职工再就业率达 50% 以上，每一年年末不能再就业的下岗职工控制在 30 万人左右。要实现上述目标，我们将通过以下途径来解决：

1、发展就业服务，社会调剂一批。每年通过职业介绍、就业服务促使 10 万名左右失业、下岗职工实现就业、再就业。

2、实行分类指导，内部消化一批。对好企业和管理不善亏损企业，分别实行增加投入、扩能安置和实行租赁兼并；对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，实行三产“剥离”；组织行业、企业间劳动力余缺调剂，分流安置企业下岗职工。每年通过分类指导，使企业、行业内部消化下岗职工 10 万人左右。

3、发展三产，转移一批。鼓励创建服装、建材、小商品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市场，吸纳下岗、失业职工进行经营就业；大力发展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家政服务、环卫、修理、饮食、幼托、敬老等各类社区服务事业和公益事业，开发再就业新的增长点。

4、开展生产自救，开发安置一批。一是巩固和发展劳服企业。对安置失业、下岗职工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各类企业，均按劳服企业落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二是

选择一些效益好、安置能力强的企业建立生产自救基地，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经费扶持。三是支持复苏有望的困难企业深化内部改革，发展新品，自行消化下岗职工。

5、调整就业结构，腾岗分流一批。通过对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实行分类管理和凭证管理制度，以及对单位使用农村劳动力征收就业调节金，形成单位用人自我约束机制。加强劳动力监督执法手段，清退非法用工，腾出岗位，安置失业、下岗职工。

6、发展私营经济，吸纳安置一批。鼓励扶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，重点推动私营经济发展，积极引导私营企业吸纳失业、下岗职工。

7、推动自谋职业，自主就业一批。对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失业、下岗位职工优先办理营业执照，一年内减免有关税费。争取每年推动 5 万名失业、下岗职工自谋职业。

8、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，剥离托管一批。将企业兼并破产过程中需要分流的下岗职工从企业中“剥离”出来，进入行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进行托管。由再就业服务中心通过转岗培训、劳务输出、鼓励自谋职业等形式分流安置，力争使 50% 的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进行托管。

三、政策与措施

当前，全省各级劳动部门要在中央和省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基础上，着重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到位，重点抓住五个中心环节：

第一、实行就业目标责任制，增加就业经费投入。近年来，省委、省政府一直把促进就业、控制失业率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点工作

来抓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推进深化改革、维护群众切身利益、保持社会长治久安的高度，把促进就业合理控制失业率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，列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和各级政府的目标责任制。多渠道的增加就业经费，健全管理办法，充分发挥就业经费促进就业再就业的积极作用。

第二、围绕经济结构调整拓展就业岗位。一要向产业结构调整要岗位。抓住发展旅游、电子信息、房地产、物业管理等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机会，增加就业岗位。二要向所有制结构调整要岗位。鼓励失业、下岗职工通过多种形式、多种渠道实现再就业。积极探索阶段性就业、小时工等非正规就业，三要向企业结构调整要岗位。鼓励发展劳服企业和其它各种类型的小企业，更多的吸纳失业和下岗职工。

第三、加快劳动力市场建设，强化就业服务。加强劳动力市场的统筹规划和法制建设，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，取缔非法劳务市场。充分发挥职业介绍、就业训练、失业保险、劳服企业等就业服务工作的整体功能，促进就业和再就业。

第四、强化就业、转业训练，提高劳动者竞争就业能力。结合失业、下岗职工再就业的需求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转业转岗培训和技能训练，提高劳动者市场就业的竞争能力。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创办者培训，引导有条件的失业、下岗职工通过培训学会创办企业，开拓就业培训新领域。

第五、健全社会保障制度。建立覆盖城镇全体劳动者的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社会保险制度，保证在任何就业岗位的劳动者，都能享受基本的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社会保险待遇，从根本上转变人们的择业观念。